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梁宜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4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1 梁宜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參月。 12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梁宜文因犯強制性交案件,先後經判 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 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得易科罰金之罪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 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 期,但不得逾30年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 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 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法第50 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律上屬於 自由裁量之事項,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 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(以定執行刑言,即不得違反刑法第 51條之規定)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;因此在裁量 時,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,須受法律 秩序之理念所指導,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 關於定應執行之刑,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,其應受此項內部

性界限之拘束,要屬當然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 號、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數罪併罰,應依分 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,定其應執行刑,此觀刑法第51條規 定自明,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雖曾經定其執行刑,但如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效,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,定其執行刑,上開更定 之應執行刑,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後為重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違,難認適法。

- 三、經查,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,且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,有上開各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,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5月31日,故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,確係該判決確定前所犯,且附表所示之罪中,除編號2、3、4屬得易科罰金之罪,其餘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是各罪本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不得合併處罰之情形,然受刑人其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,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;關於罰金部分,則屬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可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,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,詢屬適當。
- 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,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;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,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侵訴字第21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,依前說明,前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雖當然失效,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,惟仍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,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,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判所定刑度之宣告刑之總和(即有期徒刑10年7月),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,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

熊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等情,可知在本件8個犯罪類型中, 01 與妨害性自主相關之案件已佔5件,與交通安全相關之案件 02 則佔3件,雖可認上開犯罪之重複分難程度偏高,然考以附 表編號1、5至8犯罪時間多集中在109年7、9月間,相關交通 04 犯罪之犯罪時間,則已橫跨數月之久,可見受刑人全然漠視 法令,具一定程度之犯罪傾向,兼衡受刑人均坦承犯罪之人 格面向,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經本院上開裁判宣告其應 07 執行刑時已就刑度有所折讓,是考量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 原則,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,並酌以針對本 09 件定刑,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惟未獲回應一節,本件定其應執 10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11

五、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,雖已於112年3月21日 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,另其所犯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,於 113年10月25日入監執行迄今,然此僅屬本件定刑後,檢察 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,與得否合併定應執行無涉, 且於附表所示原判決宣告之沒收部分,仍應併予執行,附此 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 25 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附表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6

27

2829

 編 號
 1
 2
 3

 罪 名
 強制猥褻罪
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妨害公眾往來危險 危險罪
 那

01
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
犯	罪	日	109年7月2日	110年2月23日	110年5月18日
期					
偵	查	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關	年	度	署檢察官109年度偵	檢察官110年度偵字	署檢察官110年度偵
案		號	字第2966號	第1665號	字第2652號
最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後			分院		
事	案	號	110年度原侵上訴字	110年度花原交簡字	110年度花原交簡字
實			第1號	第142號	第257號
審	判	決	110年4月30日	110年7月16日	110年11月23日
	日	期			
確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定			分院		
判	案	號	110年度原侵上訴字	110年度花原交簡字	110年度花原交簡字
決			第1號	第142號	第257號
	判	決	110年5月31日	110年8月25日	110年12月22日
	確	定			
	日	期			
是	否	為	否	是	是
得	易	科			
罰	金	之			
罪					
備		註	編號1至4經本院111.	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	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
			1年9月確定。		

กว

編	5	號	4	5	6
罪	j	名	過失致人於死罪	對未滿十四歲女子	對未滿十四歲女子
				為性交罪	為性交罪
宣	告升	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年2月	有期徒刑3年2月
犯	罪し	日	109年9月25日	109年8月間某日	109年9月初某日
期					

01

偵	查	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關	年	度	署檢察官109年度偵	署檢察官111年度偵	署檢察官111年度偵
案		號	字第5192號	字第7292號	字第7292號
最	法	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後	案	號	110年度原交訴字第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
事			4號	21號	21號
實	判	決	110年12月14日	113年6月26日	113年6月26日
審	日	期			
確	法	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定	案	號	110年度原交訴字第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
判			4號	21號	21號
決	判	決	111年1月17日	113年8月14日	113年8月14日
	確	定			
	日	期			
是	否	為	是	否	否
得	易	科			
罰	金	之			
罪					
備		註	編號1至4經本院111	編號5至8經112年度原侵訴字第21號判決	
			年度聲字第144號裁	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。	
			定定應執行刑有期		
			徒刑1年9月確定。		

			I	
	號	7	8	
	名	對未滿十四歲女子	對未滿十四歲女子	
		犯強制性交罪	犯強制性交未遂罪	
告	刑	有期徒刑7年2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
罪	日	109年9月初某日	109年9月間某日	
查	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	
年	度	署檢察官111年度偵	署檢察官111年度偵	
	號	字第7292號	字第7292號	
	罪查	名 刑 日 機度	名 對未滿十四歲女子 犯強制性交罪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2月 罪 日 109年9月初某日 查 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	名 對未滿十四歲女子 對未滿十四歲女子 犯強制性交罪 犯強制性交罪 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告刑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3年8月罪日 109年9月初某日 109年9月間某日 查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年度 署檢察官111年度偵

最	法	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
後	案	號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	
事			21號	21號	
實	判	決	113年6月26日	113年6月26日	
審	日	期			
確	法	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
定	案	號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	112年度原侵訴字第	
判			21號	21號	
決	判	決	113年8月14日	113年8月14日	
	確	定			
	日	期			
是	否	為	否	否	
得	易	科			
罰	金	之			
罪					
備		註	編號5至8經112年度		
			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		